

**FCTC**世界卫生组织  
烟草控制框架公约**缔约方会议****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 
政府间谈判机构**第四次会议  
瑞士日内瓦，2010年3月14–21日  
议程项目 1.2**FCTC/COP/INB-IT/4/6 Rev.1  
2010年3月17日**

## 全权证书报告

1.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按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》第 18 条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审查了送交公约秘书处的全权证书。
2. 附件所列的缔约方代表的证书符合《议事规则》。因此，建议政府间谈判机构接受这些缔约方的证书。
3. 主席团审查了下列缔约方的通知书，由于这些通知书不是原件，所以不能被认为是正式证书。因此，建议政府间谈判机构在这些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收到之前，授权他们临时参加会议并在谈判机构中享有各种权利：

安哥拉，玻利维亚（多民族国），中非共和国，智利，吉布提，埃及，赤道几内亚，危地马拉，几内亚比绍，伊拉克，马绍尔群岛，毛里求斯，密克罗尼西亚(联邦)，尼加拉瓜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，所罗门群岛和赞比亚。

## 附件

阿尔巴尼亚, 阿尔及利亚, 亚美尼亚, 澳大利亚, 奥地利, 阿塞拜疆, 巴林, 孟加拉国, 巴巴多斯, 白俄罗斯, 比利时, 贝宁, 不丹,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, 巴西, 文莱达鲁萨兰国, 保加利亚, 布基纳法索, 布隆迪, 柬埔寨, 喀麦隆, 加拿大, 佛得角, 中国, 哥伦比亚, 科摩罗, 刚果, 库克群岛, 哥斯达黎加, 克罗地亚, 塞浦路斯, 刚果民主共和国, 丹麦, 厄瓜多尔, 爱沙尼亚, 欧洲共同体, 芬兰, 法国, 冈比亚, 格鲁吉亚, 德国, 加纳, 希腊, 几内亚, 匈牙利, 印度, 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, 爱尔兰, 以色列, 意大利, 日本, 约旦, 哈萨克斯坦, 肯尼亚, 基里巴斯, 吉尔吉斯斯坦,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, 莱索托, 利比里亚, 立陶宛, 马达加斯加, 马来西亚, 马尔代夫, 马里, 马耳他, 毛里塔尼亚, 墨西哥, 蒙古, 黑山, 缅甸, 纳米比亚, 尼泊尔, 荷兰, 新西兰, 尼日尔, 尼日利亚, 纽埃, 挪威, 阿曼, 巴基斯坦, 巴拿马, 巴布亚新几内亚, 巴拉圭, 秘鲁, 菲律宾, 波兰, 葡萄牙, 卡塔尔, 大韩民国, 摩尔多瓦共和国, 罗马尼亚, 俄罗斯联邦, 卢旺达, 萨摩亚, 沙特阿拉伯, 塞内加尔, 塞尔维亚, 新加坡, 斯洛伐克, 斯洛文尼亚, 南非, 西班牙, 斯里兰卡, 苏丹, 苏里南, 斯威士兰, 瑞典,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, 泰国, 多哥, 汤加,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, 土耳其, 图瓦卢, 乌干达, 乌克兰,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,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,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, 乌拉圭, 瓦努阿图, 委内瑞拉(玻利瓦尔共和国), 越南和也门。

= = =